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2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020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，不得申請介聘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疑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假設A校「甲師」已於3月底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，並已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，並經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。惟5、6月間，經家長檢舉，「疑似」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，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，調查程序中，是否影響甲師已成功介聘B校資格。
- （二）如學校於6、7月調查甲師結束，調查屬實「與否」，是否連帶影響甲師成功介聘B校資格；抑或，申請介聘之日



起，至7月31日前，凡進入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，均不得申請介聘，如申請介聘並成功，其資格亦取消；市內、市外介聘，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。

三、教育部參酌相關規定，就上開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一、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。二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爰當事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或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。

(二)續查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，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……二、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（第2項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師申請介聘，應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(三)又介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撤銷介聘係對於違法處分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參照）。本案甲師既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時，並無教師法第30條情事，且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當時依據介聘辦法予以介聘尚屬合法，未符撤銷事由；惟因介聘成功後之5、6月間，經家長檢舉，「疑似」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，A校依據解

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，始有教師法第30條之情形；B校依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得拒絕辦理聘任。

(四)另查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略以，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……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」是以本案所詢介聘成功資格事宜，應受甲師不適任事件調查所影響，由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予以廢止。

(五)後續倘因廢止甲師介聘成功資格而衍生連帶退回之情事，A校得依據介聘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因前項教師……有前條第1項拒絕聘任情事，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，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，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，原學校不得拒絕。但……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經由教評會決議通過增開缺額與否，以維護他校受影響介聘教師之權益。

(六)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本案於市內、市外介聘作業是否有不同處置方式一節，依據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公立學校）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是以，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均須依據介聘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